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2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函、申請表、自傳、申請須知

(A09000000E_11500224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24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245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115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助學
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民禮字第115045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2254321轉34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



空中大學 1150306



11530172700